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	112年12月24日
收文	字號第 710 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鐘小姐  
電話：07-7134000#6253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wolf4098@kcg.gov.tw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4369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大立信醫療器材開發有限公司製售之「大立信多功能個人專用牙醫器材單入、二入(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863號)(製造日期：2023.03.13、2023.04.12及2023.05.24)」醫療器材與規定不符一案，請貴會協助通知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2月12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94004號函辦理。
- 二、案係本市大社區衛生所於112年11月20日至臺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分公司(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65號)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社中山分公司(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435之8號)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之品名與原核准不符且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
- 三、本案屬第3級醫療器材作業，為維護消費者醫療器材使用安全，彰化縣政府112年12月12日以府授衛藥字第1120494004號函請大立信醫療器材開發有限公司，確實依期辦理完成旨揭醫療器材回收作業。
- 四、請協助通知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

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  
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  
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  
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  
新興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  
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